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好”）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南京万好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南京万好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兴”）向商业银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3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3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3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蔡清良、肖珉、王志强

2022 年 12 月 9 日